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LC Paper No. FC187/11-12
(These minutes have been seen
by the Administration)

Ref : CB1/F/1/2

Finance Committee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Minutes of the 23rd meeting
held at the Conference Room 1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
on Saturday, 16 June 2012, at 9:00 am

Members present:

Hon Emily LAU Wai-hing, JP (Chairman)
Prof Hon Patrick LAU Sau-shing, SBS, JP (Deputy Chairman)
Hon Albert HO Chun-yan
Ir Dr Hon Raymond HO Chung-tai, SBS, S.B.St.J., JP
Hon LEE Cheuk-yan
Dr Hon David LI Kwok-po, GBM, GBS, JP
Hon Fred LI Wah-ming, SBS, JP
Dr Hon Margaret NG
Hon James TO Kun-sun
Hon CHAN Kam-lam, SBS, JP
Hon Mrs Sophie LEUNG LAU Yau-fun, GBS, JP
Hon LEUNG Yiu-chung
Dr Hon Philip WONG Yu-hong, GBS
Hon WONG Yung-kan, SBS, JP
Hon Miriam LAU Kin-yee, GBS, JP
Hon TAM Yiu-chung, GBS, JP
Hon Abraham SHEK Lai-him, SBS, JP
Hon LI Fung-ying, SBS, JP
Hon Frederick FUNG Kin-kee, SBS, JP
Hon Audrey EU Yuet-mee, SC, JP
Hon WONG Kwok-hing, MH
Hon LEE Wing-tat
Dr Hon Joseph LEE Kok-long, SBS, JP
Hon Jeffrey LAM Kin-fung, GBS, JP

Hon Andrew LEUNG Kwan-yuen, GBS, JP
Hon CHEUNG Hok-ming, GBS, JP
Hon WONG Ting-kwong, BBS, JP
Hon CHIM Pui-chung
Hon KAM Nai-wai, MH
Hon Cyd HO Sau-lan
Hon Starry LEE Wai-king, JP
Dr Hon LAM Tai-fai, BBS, JP
Hon CHAN Hak-kan
Hon Paul CHAN Mo-po, MH, JP
Hon CHAN Kin-por, JP
Hon WONG Sing-chi
Hon WONG Kwok-kin, BBS
Hon IP Wai-ming, MH
Hon IP Kwok-him, GBS, JP
Dr Hon PAN Pey-chyou
Hon Paul TSE Wai-chun, JP
Hon Alan LEONG Kah-kit, SC
Hon LEUNG Kwok-hung
Hon Tanya CHAN
Hon Albert CHAN Wai-yip
Hon WONG Yuk-man

Members absent:

Hon CHEUNG Man-kwong
Hon LAU Kong-wah, JP
Hon LAU Wong-fat, GBM, GBS, JP
Hon Andrew CHENG Kar-foo
Hon Timothy FOK Tsun-ting, GBS, JP
Hon Tommy CHEUNG Yu-yan, SBS, JP
Hon Vincent FANG Kang, SBS, JP
Hon Ronny TONG Ka-wah, SC
Dr Hon Priscilla LEUNG Mei-fun, JP
Dr Hon LEUNG Ka-lau
Hon CHEUNG Kwok-che
Hon Mrs Regina IP LAU Suk-ye, GBS, JP
Dr Hon Samson TAM Wai-ho, JP

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Professor K C CHAN, SBS, JP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Mr Stanley YING, JP	Permanent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Treasury)
Ms Esther LEUNG, JP	Deputy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Treasury) 1
Ms Elsie YUEN	Principal Executive Officer (General),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Bureau (The Treasury Branch)
Mr Raymond C Y TAM, JP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Mr Gordon C T LEUNG, JP	Deputy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1)
Mr Freely K CHENG	Principal Assistant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3)
Mr Ivanhoe CHANG	Administrative Assistant to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Mrs Fanny C F LAW FAN, GBS, JP	Head of the Chief Executive-elect's Office
Ms Alice Y LAU, JP	Secretary-General of the Chief Executive-elect's Office
Mrs Ingrid P Y YEUNG HO, JP	Deputy Secretary for the Civil Service (1)
Mr Joe C C WONG, JP	Deputy Secretary for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Communications and Technology)
Mr Vincent FUNG	Assistant Commissioner for Tourism (2)
Ms Rebecca PUN, JP	Deputy Secretary for Transport and Housing (Transport) 2
Ms Grace K Y LUI, JP	Deputy Secretary for Development (Works) 1
Miss WONG Yuet-wah	Principal Assistant Secretary for Home Affairs (Culture) 2

Clerk in attendance:

Mr Andy LAU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1
-------------	-------------------------------

Staff in attendance:

Mr Jimmy MA	Legal Adviser
Mr Timothy TSO	Assistant Legal Adviser 2
Ms Anita SIT	Chief Council Secretary (1)5
Mr Derek LO	Chief Council Secretary (1)6
Mr Daniel SIN	Senior Council Secretary (1)7
Mr Frankie WOO	Senior Legislative Assistant (1)3
Ms Christy YAU	Legislative Assistant (1)8

Item No. 1 - FCR(2012-13)43

**RECOMMENDATIONS OF THE ESTABLISHMENT
SUBCOMMITTEE ON 11 JUNE 2012**

Item No. 2 - FCR(2012-13)44

**NEW HEAD "GOVERNMENT SECRETARIAT :
CULTURE BUREAU"**

**NEW HEAD "GOVERNMENT SECRETARIAT :
COMMERCE AND INDUSTRIES BUREAU
(MARITIME, AVIATION, LOGISTICS AND
TOURISM BRANCH)"**

**HEAD 152 – GOVERNMENT SECRETARIAT :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BUREAU (COMMERCE,
INDUSTRY AND TOURISM BRANCH)**

**HEAD 55 – GOVERNMENT SECRETARIAT :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BUREAU
(COMMUNICATIONS AND TECHNOLOGY
BRANCH)**

**HEAD 138 – GOVERNMENT SECRETARIAT :
DEVELOPMENT BUREAU (PLANNING AND
LANDS BRANCH)**

**HEAD 159 – GOVERNMENT SECRETARIAT :
DEVELOPMENT BUREAU (WORKS BRANCH)**

**HEAD 53 – GOVERNMENT SECRETARIAT :
HOME AFFAIRS BUREAU**

**HEAD 142 – GOVERNMENT SECRETARIAT :
OFFICES OF THE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AND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 HEAD 96 – GOVERNMENT SECRETARIAT :
OVERSEAS ECONOMIC AND TRADE
OFFICES**
- HEAD 158 – GOVERNMENT SECRETARIAT :
TRANSPORT AND HOUSING BUREAU
(TRANSPORT BRANCH)**
- HEAD 62 – HOUSING DEPARTMENT**
- HEAD 74 – INFORMATION SERVICES DEPARTMENT**

The Committee continued the discussion on items FCR(2012-13)43 and FCR(2012-13)44 on the funding proposals relating to the re-organization of the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he Chairman said that each member would have five minutes to speak, including the Administration's response. She advised that two meetings had been scheduled for the day. The first meeting would be held until 11:00 am which would be followed by the second meeting after a five-minute break. If the meetings could not deal with the items on the agenda, discussion would continue in the four Finance Committee (FC) meetings scheduled for Monday, 18 June 2012, which would commence at 8:30 am.

2. The Chairman said that the order of members waiting to speak would be displayed on the computer screens on members' desks. She might rearrange the order as necessary to accord priority to members who had raised fewer questions. The Secretariat would record the number of questions raised by individual members.

3. At the Chairman's invitation, the Clerk explained that the order of members waiting to speak and statistics on the number of questions raised by individual members would be displayed on the computer screens on both members' and public officers' desks.

4. The Chairman also reminded members not to repeat questions raised, and that the questions should be related to the proposals under deliberation.

5. Mr Albert CHAN, Mr WONG Yuk-man, Ms Cyd HO, Mr James TO, Mr LEE Wing-tat and Mr KAM Nai-wai, Mr Alan LEONG, Mr LEE Cheuk-yan, Mr Fred LI, Mr WONG Sing-chi, Mr CHIM Pui-chung and Mr Albert HO spoke on items FCR(2012-13)43 and FCR(2012-13)44.

6. The Chairman remarked that members would be provided with the enlarged version of enclosures 1 and 2 to EC(2011-12)5 enclosed in FCR(2012-13)43.

Action

7. Head of the Chief Executive-elect's Office,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Deputy Secretary for the Civil Service (1), Deputy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Treasury) 1 and Deputy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1) responded to members' views and questions.

8. The Administration was requested to provide a written response on whether the Chief Executive and politically-appointed officials should be required to include their debts and loans in the declaration of interests.

(Post-meeting note: At the third FC meeting held on 22 June 2012, Head of the Chief Executive-elect's Office referred members to the relevant discussion in the report of the Independent Review Committee.)

9. At 10:59 am, the Chairman ordered that the meeting be adjourned. The second FC meeting of this day would start at 11:05 am.

10. The meeting was adjourned at 11:00 am.

*(Verbatim transcript of the proceedings of this meeting is at the **Appendix.**)*

Legislative Council Secretariat
27 September 2012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第二十三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2年6月16日(星期六)
時間：上午9時0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 新總目 「政府總部：文化局」
- 新總目 「政府總部：工商及產業局
(航運民航物流及旅遊科)」
- 總目152 —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工商及旅遊科)
- 總目55 —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通訊及科技科)
- 總目138 —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 總目159 —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 總目53 —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 總目142 — 政府總部：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 總目96 — 政府總部：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
- 總目158 — 政府總部：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
- 總目62 — 房屋署
- 總目74 — 政府新聞處

(逐字紀錄本)

**Finance Committee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Minutes of the 23rd meeting
held at the Conference Room 1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
on Saturday, 16 June 2012, at 9:00 am**

- NEW HEAD "GOVERNMENT SECRETARIAT :
CULTURE BUREAU"**
- NEW HEAD "GOVERNMENT SECRETARIAT :
COMMERCE AND INDUSTRIES BUREAU
(MARITIME, AVIATION, LOGISTICS
AND TOURISM BRANCH)"**
- HEAD 152 – GOVERNMENT SECRETARIAT :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BUREAU (COMMERCE,
INDUSTRY AND TOURISM BRANCH)**
- HEAD 55 – GOVERNMENT SECRETARIAT :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BUREAU
(COMMUNICATIONS AND TECHNOLOGY
BRANCH)**
- HEAD 138 – GOVERNMENT SECRETARIAT :
DEVELOPMENT BUREAU (PLANNING
AND LANDS BRANCH)**
- HEAD 159 – GOVERNMENT SECRETARIAT :
DEVELOPMENT BUREAU (WORKS
BRANCH)**
- HEAD 53 – GOVERNMENT SECRETARIAT :
HOME AFFAIRS BUREAU**
- HEAD 142 – GOVERNMENT SECRETARIAT :
OFFICES OF THE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AND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 HEAD 96 – GOVERNMENT SECRETARIAT :
OVERSEAS ECONOMIC AND TRADE
OFFICES**
- HEAD 158 – GOVERNMENT SECRETARIAT :
TRANSPORT AND HOUSING BUREAU
(TRANSPORT BRANCH)**
- HEAD 62 – HOUSING DEPARTMENT**
- HEAD 74 – INFORMATION SERVICES DEPARTMENT**

(Verbatim Transcript)

主席：早晨，各位官員早晨，準時開會，希望大家昨晚睡得好，亦希望大家有時間享用一下設於立法會綜合大樓一樓的"蛇齋餅糿"。我宣布財委會繼續開會，歡迎陳家強局長及所有政府官員。

提醒一下各位委員，我們今日召開兩節會議，這一節是9時至11時，然後休息5分鐘，然後再有兩小時，如果仍不完結，下星期一將有4節會議，星期一將於早上8時半開會。

現在繼續有議員在輪候提問，剛才也有些議員問我，現時的進展如何，我說大家在一直提問，最多提問的議員曾提問過4次，有些曾提問過3次，有些曾提問過兩次。如果可以，我也希望秘書處可以有些記錄讓議員知道。有些議員提醒我，請各位委員發問時盡量貼近現時財委會正在審議的內容，不要過於廣泛，我也在此呼籲各位議員合作，因為這亦是財委會審議的規矩。

好了，第1位是陳偉業議員。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是第二次提問。

主席：我們已記錄了。

陳偉業議員：我在上一次提問的時候，是跟進我的50條書面問題，即政府的粗疏或.....並非政府，是候任特首辦粗疏的回覆。我越看及越聽政府的解答，真的覺得是千瘡百孔。剛才黃毓民議員在我的旁邊提到，他說基本上整個建議好像在一個腐爛了的蘋果貼上另一個招牌，然後便當作是新的貨品出售，但整體的東西卻完全沒有理據及分析。

昨天羅范椒芬回答我的問題時說附件15解釋了關於整個架構重組，特別是房屋及土地規劃的重組。我之前也看過這份文件，基本上，看回那個解釋，我相信這份文件的附件15是歷史上最粗疏、最惡劣及最差的文件。撰寫這份文件的人明顯是不懂土地及房屋的規劃，即可能是指令特首辦找一位秘書，基於他的責任而撰寫。羅范椒芬女士本身也不太懂土地及房屋的規劃，是嗎？所以，她回答的問題，說得難聽一點，便是"一堆糞"，或是在誤導，誤導市民。

你看回文件第1段的(a)，真的不知道它說甚麼。你看文件第1段的(a)——我希望香港市民，特別是傳媒，真的瞭解清楚現時重組的恐怖性，與其理據、資料及分析的缺乏，如果這些東西做得不好，便像瞎子摸象般亂來，屆時那個決定只會把香港推向

谷底，把房屋及規劃當作試驗計劃，當作是“較飛”般，受害的便是香港市民。

單是看(a)，它說“自1997年以來，沒有更新長遠房屋策略，難以做到未雨綢繆。”大家均很清楚知道，1997年的房屋政策是延續港英年代。當年梁振英先生作為董建華的高層領導，他四處遊說人們支持“八萬五”，OK？所以，1997年董建華上任之後，有關的房屋政策，梁振英是有份領導及帶動的。我想李永達議員應該可以說回，當年他如何游說民主黨支持“八萬五”，而在2000年的時候，因為興建房屋需要多年時間，所以2000年是香港歷史以來建屋量最高的一年，當年興建了115 000間房屋。

所以，你說1997年的時候沒有，如果你看回1997年時的土地規劃——我早前給大家一份文件，是有關1998年至2011年土地規劃的供應時間表，以及房屋供應的實際記錄，早前我已把該文件給大家了，是過去二十多年的房屋供應。如果你說長遠的房屋策略，1997年的時候，相對歷來較為有計劃，亦有系統，包括私人樓宇的供應、公屋的供應、居屋的供應。你在這份文件說甚麼？你可否真的解釋一下，有關這一句，你究竟是甚麼意思？何謂“沒有更新長遠房屋策略”？這是甚麼意思？即梁振英打自己兩巴掌嗎？他是說當年他自己領導的房屋政策是錯的嗎？可否解釋一下呢？

主席：羅太。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主席，我們這一句是“沒有更新”，這是動詞，而“更新”則是形容詞，所以我們說的是沒有更新，即我們沒有再做長遠房屋策略的檢討。這個檢討以往有定期檢討，重新監察樓市的情況，預測需求。梁先生在他的政綱裏也指出，希望制訂長遠房屋策略，以後每5年便要檢討一次。以往是有一個預測房屋需求的預測。

陳偉業議員：你現在說的是1997年，你不要在此扭曲事實，1997年時的房屋策略很清楚，是每年平均“八萬五”，是很清楚的，你是否是說“八萬五”是錯的？你真的要清楚解釋。你完全不知道那句話在說甚麼，你基於這個錯誤的分析或錯誤的歷史資料，你誤導公眾——我經常說，現時……

主席：讓羅太回答。羅太，這裏是1997年以來，即是董建華先生執政那時候，你是否說那個意思呢？

陳偉業議員：……是錯嗎？當年的"八萬五"是錯的嗎？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對上一次的長遠房屋策略，是1997年年初公布的，此後便沒有更新過，即沒有再評估房屋的需求。

主席：好了，各位議員，就羅太的麥克風，我們向她道歉，不知為何，昨天只有她的麥克風有問題，而並非她刻意小聲向我們說話。現時修理好了，大家很清楚聽到羅太的麥克風聲音了。

各位議員，如果你看桌面的電腦，會看到你們的姓名排名第幾，不過有時候你會看到你的排位改變了，這是因為有時候有些較你少提問的議員突然加入隊伍，所以我和秘書便會調節，但我也盡量令你在桌面看到，即時讓你正在排名第幾。我們讓議員提問問題，是按照提問次數最少的議員可以優先作出提問的原則，希望大家合作。

我現在亦請秘書做一個統計表，顯示哪位議員提問了多少次，大家可以一目了然，希望如果秘書做到，可以讓大家在桌面亦可以參考到。

何俊仁議員。

何俊仁議員：主席，今次的政府架構重組，最被人非議的地方，是覺得增加兩個副司長是沒有必要的，是架床疊屋。你說要分擔司長的工作，這種說法你任何時候說也可以，你將來再增加副司長，再多增加一個、兩個，以至再增加一個副特首也是可以的，這些說法並沒甚麼特別具體的理據，可以支持你為何有這樣的必要，尤其是如此急切地要我們現時通過這個重組。

所以，現時你要花很多篇幅解釋，為何要增加副司長。我們看看職權，大家知道這份有關職權的文件，在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通過了一次，現在在財委會又通過一次。我們是倚賴這份文件當中的分析及理據來作決定的，但日後這些職權會否有甚麼改變呢？如果改變，程序是怎樣的呢？以往你曾經說過一次，譚局長說，日後你可能要再來我們有關的事務委員會，是否只是一個知會，並非說得很清楚。如果你今天要通過，但日後你原來只是透過一個通知便可以修改，這是極不妥當的，但我今天要問的，首先是政務司副司長這職位。按你圖中的表述，他是領導3個局的，然後對上向司長負責，但文字的表述卻不像架構圖所說，而是用

人力資源政策來幫助統籌這政策。你在附件4所用的字眼，寫法是他的工作包括制訂推行，尤其是有關人力資源，包括教育、人力規劃、發展、社會福利規劃及退休保障，接着是和文化的政策，之後又提到具體包括人力規劃，減少人力資源錯配等，最後才說會協助領導相關的政策局。

其實，你這樣的表述，一方面是功能性的，例如人力政策，避免錯配，如何能夠培育香港的人力資源，接着下面是統領3個局。這裏你說了兩件事，一是政策範圍，另一個是架構。實際上從政策範圍來說，根本上是完全可以跨局的，我不知道你是否同意我的說法。

你既然可以包括文化局，實際上也可以包括公務員事務局，亦可包括民政事務局，因為這些都可以跟人力有關，所以，你這種寫法非常空泛，甚至是粗疏，以致實際上將來有非常大的彈性，可以統領所有的局，而非你所說的3個局。因此，這份文件內所說的東西並不太具體，是否將來是任由你改變，可以完全做了司長所要做的事呢？

主席：羅太。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主席，或者我在這裏再解釋一次為何要有兩位副司長，我瞭解有些議員當時沒有參加相關的小組，所以不特別瞭解，因而經常有一個印象覺得兩位副司長的職權不太清楚。我先從一個宏觀的角度來看，這兩位副司長的功能是體現梁先生的政綱中的經濟發展和改善民生，所以兩位副司長分別分管經濟和產業政策，以及人力資源。

大家都知道，香港是朝着知識型經濟的社會發展，而人力是一個最大的資本，所以我們一定要提升人力資源的素質，並確保人力供求能符合社會經濟發展的需要，這兩個是最高層次的政策目標。至於具體要怎樣做，如果以政務司副司長的範疇來看，人口政策督導委員會由司長統領，但昨天我們已向大家提交了一份文件，即昨天在桌上那份文件，當中的附件1特別強調包括人口政策及貧窮政策，即處理貧窮問題，涉及層面非常闊，所以我們覺得有需要聘請一位副司長來分擔一部分的工作。他分擔的部分主要是在人力發展方面，包括避免人力錯配。這跟政策局的工作是可以清楚分開的，因為勞工及福利局做了一個2018年的人力需求預測，當中看到很多問題，在很多界別和行業中，有些是人力過剩，有些是人力不足，所以不單是做一個預測，更重要是預測到問題後，日後如何配合香港未來的發展，例如我們說的六大優勢

產業，其實不單是批地予機構建學校或醫院這麼簡單，更重要的是其他配套是否齊全。所以，在人力配套方面，我們很希望有這位副司長協助統籌各個產業的需求，然後可以跟一些大學或教育團體合作，在培訓或再培訓方面能夠提供一些新課程，讓我們本土的人從經濟發展方面得到益處，我們不能完全依靠輸入專才或外勞，應該有更長遠的視野去看……

何俊仁議員：主席，簡單來說，其實民政和公務員都是同樣相關的，卻沒有納入，這裏是否理念上有點混亂呢？其實可以一併領導這兩個局。

主席：怎樣，羅太，簡單說吧。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公務員事務局的工作主要是涉及公務員的體系和管理方面，但人力的統籌則顧及整體發展的需要，所以有所不同。

何俊仁議員：民政呢？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民政事務局是管人……

何俊仁議員：為何與文化更相關呢？文化是另一種東西，為何與人力有關？所以理念很混亂。

主席：羅太。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主席，文化涉及人的素質問題，是人的軟件。就這方面，培養人的素質要從學校做起，文化包括了學校以外及學校以內的文化素養的提升，所以與人有關係，我們因而把文化局放到副司長之下。

主席：各位議員，我相信大家對兩個副司長職位有很多意見，當然大家可以發問，但我希望大家不要重複，而且在桌上有一份羅太與當局提交的文件，如果大家有時間，請看看這份文件。這份文件主要是回應之前在一些會議上提出的問題，當中有一些內容是新的，例如甘乃威議員昨天問附錄5提到一些要做的守則，這些是跟進的，請大家看一看，不要重複已說過的。又例如余若薇議員昨天問以前在委員會提出但政府當局沒有答覆的問題，這些當

然可以問，我認為答覆已包含在桌上那份文件內。當局說稍後會再提交更多文件，尤其是關於守則方面，我們都希望他會做，所以希望大家與委員會合作。

黃毓民議員。

黃毓民議員：多謝主席。一個人是由性格決定命運的，羅太是一個最好的例子。昨天曾蔭權回答陳偉業的質詢時，陳偉業一時口快說他的約滿酬金，其實是叫他在每月的長俸中"回水"8萬元，他立即急於回應陳偉業，反駁陳偉業議員說他沒有約滿酬金。你這位"阿姐"亦一樣，更(geŋ¹)新和更(geŋ³)新其實都沒有大分別，如果你說陳偉業的中文差，我就跟你上堂。你這些文件，甚麼叫沒有更(geŋ¹)新長遠房屋策略呢？意思是你沒有改變1997年以後的房屋策略，但亦可理解為沒有更(geŋ³)加新的，是一樣的，詞義沒有甚麼分別的，不要"玩嘢"吧，對嗎？你要這樣，我奉陪到天亮也可以，你知道"更"字的意思嗎？更疊、更加、更新，還有很多，要不要我搬出康熙字典、許慎的說文解字，跟你討論嗎？在這裏"玩嘢"，就是沒有誠意，觀微知著，性格決定命運，對嗎？動輒就反唇相譏，做甚麼呢？你現在來求我們撥款，卻來吵架，反唇相譏。他的中文是差一點，但有我在，不用怕的。你不是來討論問題的，像是來撩鬥，等於說"玩嘢"一樣，一句話說"玩嘢"就令人雞毛鴨血，本來他們(黃毓民議員指向部分泛民議員)可能不會來的，一句話說"玩嘢"就令人雞毛鴨血。老實說，這句話：(a)"自1997年以來，沒有更(geŋ¹)新長遠房屋策略，難以做到未雨綢繆，2002年，政府更調整房屋政策"，調整房屋政策與沒有更新房屋策略有少許矛盾，因為你們有時連策略和計劃、政策都未能分辨。你是人大代表，你知否內地有一家人姓令，是命令的"令"，他們叫令計劃、令政策、令策略，有沒有聽過？他們一家人都是高官，很了不起的，名字叫令計劃、令策略、令政策。先有策略，後有政策，接着有計劃，計劃之後有人執行，最後一位還可以叫令執行，如果再繁衍下去，對嗎？你也未能弄清楚這些事情，"阿姐"，大大聲對嗎？

還有，你這句說話：退出私人市場.....2002年，這個是房屋政策，不錯，那策略是指甚麼呢？麻煩你具體指出，自1997年以來，97年那個房屋策略是甚麼？現在沒有新的房屋策略，為甚麼？對嗎？你沒有具體說明，一句帶過，而且語意混淆，就有問題！你答一答我，具體些，97年時的房屋策略，現在沒有改變，對嗎？為甚麼？是否沒有土地？是否土地分配的問題？是否土地全部屯積在地產商手中？政府與地產商一樣，大家在土地上謀取暴利。你回答我吧，羅太。

主席：羅太。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主席，我相信這個問題涉及到政策，跟架構重組沒有直接關係。

主席：但是，在你這份附件中，我相信你都簡單解釋一下給議員聽為何這麼寫吧？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我相信我們.....

黃毓民議員：我們並不是要跟你在這兜打拉布，我們有數十個問題，你只用數頁紙回答我們，那數十個問題全部都是具體的，我們只想告訴你一件事，你這個重組是不切實際的，即使在孫明揚時代，土地規劃與房屋局在一起，那時的建屋量都是最少的，對不對？關鍵並不在此，香港的公屋問題是土地分配的問題，對不對？

主席：羅太，你也再清楚回答一次吧，很多議員都問過。

黃毓民議員：整個梁振英政府只得一個房屋政策，原來對其他政策是甚麼也不懂的，這是因為梁振英當年在行政會議負責房屋政策，對嗎？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主席，正正因為土地的分配問題，而今天市民最關心的亦是房屋問題，所以我們刻意在重組內將土地和房屋歸納於同一個局之下，那麼在分配土地的時候，可以更照顧到市民的住屋需要。

黃毓民議員：不是，為何在孫明揚時代興建這麼少樓宇呢？為何後來又會有"孫九招"呢？其實很簡單，你要改也行，我們都覺得現時的公屋，你輪候3年是輪候不到的，我們經常接觸這麼多市民，在地區上都是幫市民處理公屋的問題，我們很清楚的，OK？那個輪候冊有多少人，對嗎？為何有些人優先？有些人被編配後，太過偏遠的地方，他再揀，有影響，這些我們全部也很清楚，關鍵是建屋量不足夠，以及申請的人太多，這個才是要害之處。你一定要清楚告訴我們，我把這個運輸及房屋局改成土地規劃及房屋

局，然後兩個司長就不要分管土地和房屋了，變成一個人來管理，對嗎？你提供一些具體數字，提供從前……最重要是你要批判從前，你又不肯批判現在的政府，以及過往政府的房屋政策，對嗎？缺失在哪？在一個民主國家，通常都是這樣的，新政府在選舉時，就一定會猛攻現任政府的不是之處，然後爭取選民的支持，對嗎？房屋政策，我梁振英最"堅"，曾蔭權很"唔掂"，對嗎？向大地產商傾斜。選民接受你，投票給你，接着你上台，便可如臂使指，把你的政綱付諸實現，對不對？那麼，我投票給你的人，我就賭一局，可能我賭這局是錯的……這5年，我是"大鑊"的，對嗎？信錯你了，那下一次我便踢走你吧。但現在的問題不是這樣。

主席：好了，黃毓民議員，你要停一停了。何秀蘭議員。

何秀蘭議員：謝謝主席。昨天，我上一輪問到羅太，就是把房屋放到財政司那邊，我就覺得很不恰當，因為財政司司長本身已有一個發展經濟及確保政府收支平衡的很基本的核心職責，但如果把這個關乎民生的房屋政策撥歸財政司司長，我恐怕在他那邊其實平衡不到。當然，羅太指統籌土地供應和房屋供應會更有效，但在工作目標、性質方面，是很難取得一個平衡，反為把房屋這麼大的民生開支放回政務司司長之下，就可以起到一個微妙的平衡和制衡。

但是，主席，我要問羅太那個具體的政策目標。看政綱方面，其實公屋的數量並沒有增加，都是75 000，只不過是把35 000提早1年落成而已，我不知道提早1年落成，形成最後那1年是否又可以增加數量呢。其實，如果我們是用改善民生、發展經濟、改善住屋這個政策目標來做的話，其實只看多少個數目的公屋單位供應都是不行的，因為我們現在有很多人已在排隊，我反為想羅太提供一些目標的數字，這裏沒有給你年限、沒有給你時限，我都知道這些數字很複雜，反為回答……其實我們應該……整個香港，在多少家庭收入之下的人可以入住公屋。現在申請的入息上限，4人家庭為21,800元，這個是實施法定最低工資後作出調整的。但是，羅太是否知道，其實我們現在有近50%的家庭，香港有一半家庭的收入低於2萬元。如果我們使用公屋申請的入息上限，我們現在的供應量是遠遠不足的，因為現在只有220萬人住進公屋而已。當我們在說有一半人的財政能力、經濟狀況其實都應該入住公屋的話，我們其實現在仍有近110萬人的住所是應該要提供的。

在這方面，第一，我想問，羅太你是否同意，按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那個申請入住公屋的入息上限作為一個目標，即看回我們現在整體香港的家庭收入，用那個作為一個長遠目標，就是

收入在這個水平之下的，政府就要為他"度"公屋了，因為房委會也是用這個入息作上限；第二，究竟一個基層家庭，它應用收入的百分之幾在住屋方面，你覺得才可平衡得到，即可以改善得到他們的民生呢？因為如果一個月入2萬多元的4人家庭能入住公屋，即使是很新的公共房屋，每月租金最多都是3,000多元左右，他那個可以值.....即我們稱為disposable income就有近八成.....達到八成五了。但是，如果他入住不到公屋，就淒涼了，大家都知道現在市面樓價很昂貴，他可能六成去了住屋方面，即可動用的家庭收入就很少，那麼你擔任一名副司長的職位，提出要改善住屋、改善民生，但我們是否應該先劃出有多少人口的民生現在是急需改善.....這些就是政策研究，梁先生也十分喜歡進行政策研究的，但為何來到這裏，我們問政策研究的問題，取得的答案是這麼虛空的呢？羅太可否在此告訴我們，你一個長遠的政策目標可以幫助多少人，我都不要求你設時限，我聽過你的答案，你又說強人所難，但如果你連這些大政策目標都不能告訴我，相反，. 你要我現在批這個撥款就是強我所難。

主席：大家問問題，我們說的是5分鐘，所以希望大家給一些時間官員回答，否則時間就變成7分或8分鐘。

何秀蘭議員：主席，我這個問題是較為複雜的，我再排隊，如果羅太用30秒回答不到，我下一輪就不問，讓她用5分鐘完全回答我。

主席：羅太，你回答到嗎？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主席，我的回答很短，因為這個是政策問題，我不可以坐在這裏代未來的房屋規劃地政局局長做政策。

主席：涂謹申議員。

何秀蘭議員：但副司長是要改善這方面，你要提供一個目標讓我們知道。

主席：你排隊吧，何議員。涂謹申議員。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仍是問回6月11日會議.....

主席：即放在桌上那份文件是嗎？

涂謹申議員：是的，附錄3。

主席：附錄3。

涂謹申議員：第6段。

主席：請說。

涂謹申議員：我仍問回那兩位副司長，它指副司長的主要職責是協助行政長官和司長，長遠規劃、統籌協調政策那些我不說了，OK，以及督導相關決策局，OK。好了，它這裏寫："執行這些工作，基本不涉及行使法定權力，因此不需要將司長的法定權力轉移給兩位副司長。"我想問，"基本不涉及"是不是指不涉及？該兩位副司長行使的法定權力是不是必定由司長授權？因為我研究過法律，似乎沒有限制司長.....不是，是局長的法定權力，其實，在法律上，可以授權予兩位副司長行使。我想問，是不是一定由司長從上而下，而不會有些權力由局長轉授給副司長呢？第一個問題，先短問短答。

主席：羅太。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主席，涂議員的理解是正確的，換言之，法例上並沒有這樣的規限。但是，我們慣常會把權力放在最低層可以行使的層次，而不是向上轉移權力的做法。慣常都是從上而下的。

主席：涂議員。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想說的是是否不會，而不是慣常。

主席：怎樣？羅太。

涂謹申議員：因為現在多設了一級。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我看不到有這樣的需要。

涂謹申議員：主席。

主席：涂議員。

涂謹申議員：好了，我由問責的角度問，你這裏寫得很有趣，你說："如果真的在統籌及協調的政策 —— 即接着的一句 —— 就要運用法定權力。"於是，你說："亦可由相關已獲賦權的公職人員行使該等權力。"換言之，例如副司長想出了一個主意或統籌一件事，要求局長行使他的法定權力，因為局長在運用法定權力中，從法律上，他自己需要……這稱為 *exercise of statutory power*，他本身有向法律問責的責任。

如果副司長吩咐他："我想了個主意，你去做吧。"如果副司長有自己的權力，就他自己做，有甚麼事情發生，不論是JR(司法覆核)還是甚麼，他便自己 *answer*。但是，如果副司長現在想了個主意，然後要求局長運用他的法定權力處理，這會否產生權責不分或不清的處境呢？

主席：羅太。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主席，我覺得大家現時都是比較假設性地想像有這種情況出現。如果根據我們現在所說的副司長的職責，例如人力統籌，避免人力錯配，我們都是在說，確保我們培訓的人員供應跟社會產業經濟發展配合，這不涉及到任何法定權力。但是，如果想得遠一些，例如退休保障，改善強積金制度，當然，這需要交由強積金的積金局再作研究，司長提出這項建議，再由政策局提出法例修訂。

涂謹申議員：主席，問題並不是這樣，我希望羅太明白。你增設一層副司長，但他又不會自己行使法定權力。當然，如果所有副司長想出一些主意 —— 絕世好主意 —— 或在統籌中，完全不

牽涉法定權力，還有另一種層次。但是，如果牽涉到行使法定權力，如果由司長授予副司長，假設副司長處理了，其實就是司長處理的，那麼司長便answerable。他們是很清楚的，如果司長授予副司長處理，司長便要"揩鑊"，我說得俗一點。

但是，假設副司長要辦事，然後要求局長行使局長專有的法定權力，最後，副司長是不需要負責的，那局長便慘了，副司長要求他處理，他照樣處理，但發生甚麼事，副司長就躲在後面，這是不是行不通呢？

主席：羅太。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主席，如果你提這種情況，說真的，今天也可能會發生，即行政會議、司長、財政司司長作出的決定，都是由局長行使他們的權力執行的。

主席：下一位是陳偉業議員。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問個很簡短的問題，先讓羅太回答。有關你那架構的重組，關於運輸及工務局與房屋規劃及地政局，規劃了的土地，例如新市填或一些新發展區，那些地區性的前期工程，過去一般來說是由工務局負責的，我想確定，在你們這個新架構中，所有前期工程是不是仍然由工務局統籌負責的呢？

主席：羅太。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對，主席。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想政府和公眾也要很小心地看那問題。因為過去多年來，為甚麼過去二十多年——除了孫明揚那5年，房屋、規劃及地政是放在一起外——過去多年來，規劃地政是與房屋分開的，而把工務放在規劃地政呢？大家也知道，很多工程發展，必須有一個統籌架構及政策配合，規劃完土地，一定要發展土地。那些前期工程，以及工務局要做好有關土地及基建設施，包括污水、去水渠或穩定地基、土地等，一般來說，需時2年至3年。

如果前期工程做好了，接着興建房屋便會快。所以，那時候要把規劃、地政、及工務放在一起，而且絕大部分時間都是這樣的。一個工務局……很多年前是拓展處，一個地區性的拓展處統籌所有工程，確保不會因為部門與部門間的意見或統籌上的失誤，使有關的前期工程延誤或發生錯誤。因為發展一個地區，並不單是興建房屋，可能有教育、社區設施、泳池等，很多政策局在地區上都有設施。

所以，那麼多年來，根據經驗，最後回過頭來，由林鄭月娥負責的發展局都是回到這個路線。現在突然又轉回頭。轉回頭，當然，理念上是可以理解的，但實際運作上也會出現過去類似的問題。現在再看，如何確保現時的工務局——新建議的工務局——不會出現發展欠缺協調，而出現諸多阻礙？因為現時這種做法，很可能因為工務局的失誤，而導致房屋供應的延誤。

你說得好像是很好的，但實際上的發展，過去也出現了不少問題，因為工務工程的延誤而導致房屋供應的延誤。所以，我想指出，整份文件並沒有詳細解釋及分析，以及在執行上如何確保有關的部門或政策局的配合，確保有關地盤平整工程得以如期落成，而使房屋供應不會延誤，可不可以解釋一下？

主席：羅太。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主席，房屋、規劃、地政、工務及運輸這5方面的工作都是互相息息相關的，所以，我們在今次的重組中，把這5方面的工作放在同一位司長身上，確保他們的統籌及協調會更好。

陳偉業議員：以前也是同一位司長的，以前是政務司司長負責。以前的分工是財政司司長負責金融體系及有關稅務方面的問題。那時分工是這樣的，因為財政的專長是在財務方面，所以整個金融體系的發展是由財政司司長負責。然後，所有其他的部門則由政務司司長負責。

正如我剛才所說，發展新市填或地區，不只是房屋及運輸，也有文娛康樂、教育、社區會堂、街市及其他的社區設施、休憩用地、泳池等，很多這些東西。所以，那時候由政務司司長處理是有其理由的，因為政務司司長統籌各個部門，而工務的發展及很多事情是跟很多政策局有關的，是不可以割離的。現在只是房屋，其問題過去在天水圍出現過了，房屋全建造了，但沒有泳池，

沒有圖書館，沒有配套。1980年代的屯門，建造了房屋後，卻沒有學校，導致屯門的居民要到荃灣上學。

所以，那時候由政務司司長統籌是有其實際的理由及需求的。因此，現在整個構思根本是亂點鴛鴦譜。一個是梁振英沒有行政經驗，再加上負責統籌的人，亦沒有規劃地政經驗，所以現在根本是亂來的。

我想向香港市民清楚指出，現時這個架構及制度，只會令整個統籌及有關土地的發展，出現嚴重協調上或統籌上的問題，必然會出現災難性的結果。記錄在案，主席。

主席：李永達議員。

李永達議員：主席，在委員內就……

主席：請開啟李永達議員的麥克風。請發言，李議員。

李永達議員：主席，在上次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上，關於副局長及政治助理的操守審查——這樣好一點，中文很準確——提交了一份文件……

主席：是否桌上那份？你告訴我們是哪一頁？

李永達議員：桌上文件的第4頁，那裏寫了關於政府當局回應操守審查，它說："現行公務員的審查制度分為3層，分別是入職審查、一般審查及深入審查。現職的政治委任官員全部經過深入審查。"

我想問問，在新班子內，現時所謂深入審查的程序是由誰執行的？

主席：哪位回答？羅太還是其他？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沒錯。我想我們會沿用同樣的制度。

主席：你簡單向議員解釋制度是如何執行的？哪位回答？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深入審查制度……

主席：是否局長回答？局長你說說。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不如比較普遍性一點，如果主席批准，李議員亦同意，我請公務員事務局的同事說說現時審查是怎樣處理的，好嗎？因為政治委任官員都是承襲了那幾個不同層次的最高層次。

主席：好的，我們請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1)楊何蓓茵女士。楊太。

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1)：主席，簡單來說，深入審查或其他層次的操守審查，都是由警隊及廉政公署負責執行的。

主席：李永達議員。

李永達議員：主席，意思即是說所有申請做問責局長、副局長、政治助理，都會由警方進行深入審查？

主席：她說警方及廉署。

李永達議員：廉署，我想問會否就他的黨籍及政治聯繫作出審查及索取資料呢？

主席：楊太。

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1)：主席，我只能回答有關公務員的部分，因為即使是公務員，不同公務員都會因應他不同的位置及工作性質本身，有不同的風險程度，而我們審查的機關亦會相應審查不同事宜。一般來說，個人的政治傾向，在公務員方面，不是審查的目標。

主席：副秘書長，或許你再解釋哪些公務員的職級是不可以有黨籍或其他？你解釋清楚，是否有這些安排？局長想發言，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我先回答及補充政治委任官員關於政治聯繫方面，我們是有一個申報要求的，亦需要每一年更新該申報，然後該申報是會公開讓公眾查閱的。這個是我們申報的規定。

李永達議員：主席……

主席：李議員。

李永達議員：因為我據瞭解，一般政務主任的職系、警隊、新聞官是不可以參加政黨及政治活動的，亦不可以參加助選。我想問這個規定是否同時應用在所有問責局長、副局長及政治助理身上？

主席：局長還是羅太回答？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我都補充一下。如果與選舉工程或類似的政治活動有關，現行我們的選舉守則及指引，我知道公務員事務局亦都有發出相關指引，有4類公務員同事是不可以參與的。政務主任職系、警隊、新聞主任職系及首長級公務員，這4類。

李永達議員：對了。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但是政治委任官員本身是沒有這個限制的，他們可以參與。不過，指引上亦特別有一章是關於政治委任官員參與這一類所謂選舉的活動時應該要注意的地方。舉例來說，不能在辦公時間來做這些事、不可以動用政府的資源進行與選舉有關的活動等等這類規限，在指引中亦有說明。

公務員方面，如果主席批准，我請楊太加以補充。

主席：楊太。

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1)：主席，基本上剛才局長所說的都概括了，當時是那4類公務員不可以參與包括助選等等的活動。

李永達議員：主席……

主席：李議員。

李永達議員：主席，我想問，因為他剛才的說法是審查上不會……即意思我有否聽錯？不會問他是哪個政黨的成員？不過，他是有過程要申報，我是否有理解上錯誤……

主席：你是說公務員，還是問責官員？

李永達議員：我一直不是問公務員，我只是問問責團隊……

主席：問責官員，那麼請局長回答。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顧名思義，我們綜合來說叫做 Integrity Checking 或品格審查，是不牽涉所謂政治背景的審查。但是，我們在守則內有要求，就是在他就任的時候，需要申報他的政治聯繫，以及申報是需要公開讓公眾參閱的。

主席：昨天問關於這個守則的時候，是關於附件5的，甘乃威議員的問題是關於問責官員參與政治活動，當時是說行政長官並不包括在內，現時都堅持是這樣。因為你看到現時曾蔭權出現這麼大的問題，都是因為很多事情不包括他。你們現時仍然堅持行政長官不需要包括在這個守則內，是甚麼原因？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這個守則是選舉管理委員會根據條例來制訂的，我昨晚所解釋的，就是上面有一兩章是專門針對政治委任官員及公務員，在這方面要注意的地方。

至於行政長官的處理方面，如果議員有任何意見，我會樂意專函給選管會考慮。

主席：甘乃威議員，接着是何俊仁議員。

甘乃威議員：主席，早前民主黨進行了一個電話語音的調查，在5月底6月初。這個調查的其中一個主要問題，是問有關市民對問責官員的薪金，究竟他們覺得怎樣？結果，調查發現，在回應的市民中，57.9%覺得問責官員的薪金太高；24.2%覺得問責官員的薪金高，兩者加起來(即覺得高及太高)，已經超過80%，是82.1%(即超過八成)，絕大部分的人都覺得問責官員的薪金高及太高；覺得合理的，只有9.9%，即不足一成的人覺得合理。

主席，我知道早前羅太說到，他們候任的班子同意凍結薪金，以回應市民的訴求，說現時不加薪，不加十幾個百分點，維持舊有的薪金。但是，早前我在電視看到，我並無參與小組，我看到有些同事說，我們現時的問題官員、局長及副局長的薪金，超英趕美，即是人家只是15萬元。譬如英國內閣大臣是15萬元，他們的次官只有大約10萬元。現時我們的問題官員，局長是30萬元、超過30萬元；副局長接近或超過20萬元，即雙倍於英國及美國的有關內閣官員。

我想問羅太，你說回應了市民的訴求，我們的調查發現"太高"都有57.9%，即是你凍結，你覺得是否足夠呢？你有否考慮仿效法國新內閣上場減薪三成？以正正式式回應，市民或普遍民眾覺得，這些內閣官員可能做不到事，但薪酬又很高。究竟你如何看我們剛才提及的調查？因為羅太很習慣引用調查，表示支持他們的有關重組。但是，我們民主黨的調查卻告訴羅太，問責官員的薪酬實在太高了。你如何回應市民的訴求呢？

主席：羅太。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主席，薪酬的調整機制是有一套制度，亦經過獨立委員會研究，向政府作出建議。我相信如果你問市民是否覺得立法會議員薪酬過高，可能他們都會有同樣的回應，或者甚至問公務員的薪酬是否過高，他們亦有同樣的回應。所以，有些問題不只看民調的結果，而要看數據和實際各個地方的經濟社會環境不同，亦不能將香港和外國國家直接作對比的。

甘乃威議員：主席。

主席：甘議員。

甘乃威議員：剛才羅太提及有這個機制，羅太說有一個機制，機制叫你加薪，你也不加，你要回應市民的訴求而已。你現時根本不是跟機制，你為了回應市民的訴求，你說不加薪嘛，凍薪嘛。其實市民的訴求是覺得你太高了。究竟你如何回應市民的訴求呢？

剛才談及你說不同各地地方的生活水平，但香港的生活指數，我想與美國、英國、法國都不相伯仲而已，別人國家有關的內閣大臣，薪酬是我們的一半而已，即我們超過他們一倍。你如何回應這問題呢？實際上，你們有否考慮，既然梁振英先生那麼喜歡落區，去聽取民意，你有否問過市民是否應該減薪呢？

主席：羅太。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主席，如果要減薪或凍薪，這是候任班子的自願，他們亦顧及到市民的感受。但是，我想我們對官員亦要合理，因為大家不論對現屆政府或過往的政府有所不滿，也要讓這一屆政府有機會，去顯示他們的施政作風有何不同，以爭取市民的認同。

就他們凍薪而言，我以前也說過，以過去10年來說，通脹超過15%，而他們已經在今屆自願減薪5%，他們今天的薪酬已經較10年前減低20%了。

主席：各位議員。這份文件建議開設一些職位，並列出薪酬。當局稍後會再提交一份文件，是關於薪酬的。但是，最初當局建議的薪酬是高一點，後來稍為減少一點。或者你解釋一下，因為我們屆時還有機會審議那份文件。但因為這份文件已經有薪酬的資料，現時這薪酬已是凍薪的薪酬了嗎？羅太，你可以證實。哪位可以證實？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先說，如果我的數字有出入，我請庫務科的同事幫幫忙。

現時的文件所述及的需要尋求撥款，是6,200多萬元左右，當中有個幅度，因為副局長的薪酬有幅度。這是根據2002年10月財

委會所批准的薪酬水平來計算，這亦照顧了文件中提及的政治助理的薪酬改動，即設了上限10萬元來計算。

當然，我留意到候任班子表示，除了不會按照現屆政府所提議的8.1%增幅之餘，亦會以2002年10月的水平，自願維持現屆政府自願減薪後，減5.38%的水平。如果計及現實，6,200多萬元這條線可能再需要下調大約100萬元左右。但是，因為這是我們根據財委會在2002年10月所批准的機制上的水平來提供資料給財委會參考，所以我們便用這水平，就這樣而已。

主席：局長，或者你……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這個我想梁女士證實一下我剛才所說的，不好意思。

主席：副秘書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1：多謝主席。剛才譚局長所說的，其實切合我們現時提交出來這盤數的計法。的而且確，我們用了2002及2007年度財委會批准的薪酬水平來計算。如果要計及自願減薪的因素，幅度大約會下調100萬元。

主席：遲一、兩星期提交到財委會的文件會是怎樣呢？局長，請你預告給議員知道。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好的。我們的計劃是希望尋求在現屆政府的任期內，再尋求另一份文件的建議，就是雖然現屆政府經過獨立委員會的調查後建議有8.1%的增長，但這項建議我們現時會擱置，不會回到財委會。

我們現時會回到財委會尋求的，只是獨立委員會建議的，在未來是否引入類似立法會和行政會議的調整機制，就是說，按照丙類消費物價指數，在新一屆政府上任後1年，在2013年7月回顧過往1年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走勢，如果是升或降，有相適應的調整。單一是這項建議，我們會在6月底前，尋求財委會就這項建議審議。

甘乃威議員：主席，有一點想澄清的。

主席：是的，甘議員。

甘乃威議員：這一段你可否叫他們提供數字？因為現時的文件關於……

主席：你所說的是哪一段？哪份文件？

甘乃威議員：FCR(2012-13)43的附件1。

主席：第幾頁？

甘乃威議員：附件2的第2頁。

主席：是附件1還是附件2？

甘乃威議員：附件2。附件2的第2頁。

主席：第2頁。

甘乃威議員：對，這裏關於他要開設的局長，是29萬……(b)項，1名局長是298,115元，是這條數字還是甚麼數字呢？

主席：我便是問這數字是何時的數字呢？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這298,115元正正是財委會在2002年所批准的水平。

主席：是的。但是，現時局長收取多少錢呢？即是閣下。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自願減薪後，便將這數字減5.38%，即是282,000元左右。

主席：28萬多元，這便是這個月稍後時間會提交到財委會的文件的數字，對嗎？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我們稍後會提交的，純粹是關於調整機制。

主席：但除了機制外你也應提供薪酬資料吧。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會，會，到時我們會有所交代的。

主席：即是就這數字再減五點幾吧，對嗎？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不用的了，因為5.38%，主席，是機制以外的自願減薪的手續。

主席：即本身的數字你不會減的，是他自願收少一點而已。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沒錯。

主席：如果看數字仍然是原本訂定的薪酬。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沒錯。

主席：不過你們自願。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沒錯。

主席：好的。各位議員，我多謝秘書處，有些資料提供大家，也是增加透明度而已。如果大家和官員看看我們的電腦，便看到有

些資料。我邀請財委會的秘書劉國昌先生，向大家解釋是甚麼來的。Andy。

秘書：主席，議員和官員的桌面也有一個熒光幕，那裏我們顯示了一些即時資訊，包括有多少位議員輪候發言，以及首4位議員將會是哪幾位議員。首4位議員，主席剛才已交代，會因應議員的發問次數不斷更新。

在熒光幕右方下一點的位置，現時會看到有一張白紙的東西，如果你用mouse，在議員檯頭的下面，如果你用滑鼠按兩下左鍵，便會放大。那裏我們會將每一節委員一共發言過的次數，我們做了撮要，方便委員知道已經有多少位委員提問過，以及提問的次數。

主席：謝謝Andy。這是秘書處做的，如果大家認為有何錯漏，歡迎你向我們提出。這亦是增加透明度，因為有些委員想知道提問了多少次，如何排隊。

梁家傑議員。

梁家傑議員：我找不到那張白紙，不過不要緊，稍後再……

主席：我們找一位職員幫助梁議員。一會兒梁議員問完問題，你去幫助他。梁家傑議員。

梁家傑議員：是的。多謝主席。

主席，我首先想問一個簡單的問題。究竟到了7月1日，如果3司14局上任有甚麼問題？兩個副司長又沒有法定權力，那兩位司長覺得有需要搞人口政策、搞人力資源、搞經濟產業政策不夠人的時候，才找他幫忙。

此外一個較為實在的問題，我想問一問。主席，在桌上的那份文件是附件3第6段，剛才也有委員問過。簡單來說，那兩位副司長在需要的時候，就會由司長賦予需要的權力，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43(1)條。我想問一問，當這個授權發生的時候，是不是會有書面的授權？這是具體問題，第二個問題。第一個問題就是3司14局上任有甚麼問題。這是第二個問題。

主席：3司12局，對嗎？

梁家傑議員：14局。我當作給了……

主席：即是多給你兩個局長。

梁家傑議員：即是多給你了，政策局方面我不阻礙你了。3司14局有甚麼問題？第二個問題是這裏如果出現授權，會不會有文件？

第三個問題，是這樣的。如果看財委會文件FCR(2012-13)43的附件4和附件5，列舉了兩位副司長的職責說明，但沒有服務承諾。如果現在梁振英說人口政策和產業政策這麼重要，我一定要弄兩個副司長出來。就算你不是現在說得出，幾時做到全民退休保障或做不做都好，你是不是起碼說現在有兩個副手幫助兩個正印，我會何時出到產業政策，我的目標是何時做到一個退休保障計劃，何時會做到人口政策，以便我們可以更加容易控制、駕馭"雙非"等等。會不會考慮這樣做，你要求我們在撥款之前。3個問題。

主席：羅太。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第一個問題，這正正是我們過去很多年經常出現的問題：有些事情很急才做，長遠的就慢慢來，不是太要緊的。這正正是我們過去這麼多年出現的問題，所以我們很希望這些長遠規劃都能夠同時起步，也希望整個班子齊齊在7月1日上任，讓整個團隊，好像梁劉柔芬議員經常說，要建立一個團隊精神，大家要有一個共同理念和願景，這些都應該整個班子一起做。

第二，關於授權，即是《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43條之下的授權，都有內部文件、有授權書在各個部門自己的檔案之中。

至於你所說的職責說明，但未有服務承諾，這也是新班子上任之後他們要做的事，就是訂出工作的優先次序，然後希望有一個時間表可以公布。但是，我今日不能代他們作出任何承諾。

主席：梁議員。

梁家傑議員：主席，這個答案我昨晚已經聽過了。當余若薇議員問的時候，譚耀宗議員說這是不切實際，強人所難。但是，問題是這樣的，主席。現在你要求我們現在就開一個層級，是第四級；看你的邏輯，似乎是我要找一些局長就位，現在有一個正司長，財政司司長，正的政務司司長，有一個特首，大家討論人口政策、產業政策等等要怎樣做。然後將一些現在兩位正司長……可能因為他太多工作，做不到的工作就派給他們，所以現在給我們的文件中顯示，他們沒有法定權力。如果這樣，其邏輯是否其他3司14局就位，劃定了哪些工作是因為人手不足，然後跟我們交代現在這兩個副司長有一個工作承諾。這樣是否較具邏輯？

主席：羅太。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主席，我們的職責已經在附件4和附件5劃了出來。現在議員要求的是更具體的計劃。但是，這個計劃一定要經過思考、經過討論才能做出來，不能夠貿貿然地作出一些比較空泛的承諾。

主席：梁議員，你看不到桌上白色的紙，我們找職員協助梁議員看看。

梁家傑議員：好的，謝謝，謝謝。

主席：各位議員，我們有些服務，我們有服務承諾的。我們將架構圖放大了，因為當局給我們的那張，我相信只有4歲小朋友的視力才能看到，我則不行了，我老花，所以將它放大了。舊的那份和新的那份協助你們可以看清楚一點。何俊仁議員。

何俊仁議員：主席，在以前的會議中，其實我提過不止一次，關於利益衝突的問題，我是非常關注。對問責官員的守則，以至對將來特首的規限、將來的申報以避免利益衝突，我是非常關注。我很遺憾直到今日，雖然候任特首辦說會有一個修訂守則，但仍然看不到。

我仍然想問一個問題，看看今日可不可以告訴我們。第一，申報債務的問題。我覺得債務非常重要，如果你只是申報資產，而不申報債務，只是看到一面。我覺得問責官員沒有理由——包

括特首不申報他的債務。大家知道，其實以往很多的案件，牽涉到廉署的案件，涉及有些人使用優惠條款取得很多非商業的債務，這些其實是一種很重要的利益。所以我想問一問，以前我提出了這個意見，到了今日有沒有任何的決定。第二點，關於旋轉門的問題，究竟……

主席：何議員，不如你先讓她回答。因為這是一個較為複雜的問題。

何俊仁議員：那先回答第一條問題。

主席：局長，請你回答一下。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兩方面關於申報債務的問題。現行我們參照李國能大法官的建議作全面的採納和相應修訂。我們留意到該報告建議沒有提到申報債務，這是第一點。第二點，我也向公務員事務局的同事查考過，現行在公務員的申報制度應該沒有包括申報債務，是不是……

主席：還有，局長，不好意思，你多提一次那份守則已有初稿。你何時會交給我們的委員會看一看？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如果是何時可以採納及落實該36項建議，以及昨日余若薇議員提及的表，我們爭取於星期一提交，因為昨日到今日，我們只可以做的是回家睡覺。但是，那份初稿，我們現在於工作層面，相關部門已經給予我們意見，現在我們希望可於下星期一左右正式交給候任特首辦，然後待他們與新班子溝通之後，我相信他們會第一時間提交副本給委員會。

主席：你不要鼓勵財委會再多開數個會議等你那份特區的初稿。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我明白，我明白。

主席：何議員，我們現正討論放在桌上的文件的附錄5第3段所提到的初稿。

何俊仁議員：我知道。目前仍然未有，但我要講出一點，就是正如我在早前的會議說過，一個如果負債的人，我不要說接受一些新的利益。如果他本身背着一身債務來到問責團隊，本身會有很多弱點、很多死穴、可以讓人牽着鼻子走的，因為你可以隨時追債，他可以隨時破產的。所以你要申報，你覺得沒有問題，他可以如期還債的，他不可以有這樣的危險，讓人向他施壓，你要讓大家知道。

所以，問題是如果局長覺得公務員不用，現在問責團隊都不用，這樣的論說站不住腳，因為公務員本身沒有那麼高危。

你要記着，你的問責團隊很多都是從旋轉門進來的，可能一直在做生意，外面有很多經濟活動，他基於某些原因可能欠了一些債，他入來可能做兩年、3年、4年，我不知道，究竟他有多大風險呢？如果因為他身上有很多債務，社會是應該知道的。你不可以跟一些做了10年、20年或將會做一世公務員的來相比，這些人是穩定的。

但是，你要記着，很多人是從做生意進來的，經旋轉門出入。所以，你不加上申報債務這項條件，怎能夠令社會安心呢？這怎會是對一個人的財務狀況的全面披露呢？

主席：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多謝主席，我的理解是，如果有一些風險，是何俊仁議員剛才所述及的，無論因為個人各種狀況，財務或一些關係性的東西，又或是甚麼也好。就政治委任官員……即我們剛才提及的一些就任前審查，如果有這一類風險，都需要在這個過程裏指出風險。

何俊仁議員：但是，他可以繼續，可以借貸。即如果社會上不知道他的狀況，對他怎會是一個全面監察呢？而且債務問題都會有利益衝突。

主席：怎樣呢，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如果你說借貸方面，當然在公務員規例裏，對於可以向甚麼機構借貸，借貸的時候怎樣，朋友之

間或同事之間，可以或不可以借貸等，都有嚴格規定，這套規定其實是適用於政治委任官員方面。

主席：各位議員，剛才說的是，李國能首席大法官的這份報告，他真的沒有建議。如果大家參閱報告的附錄C，即個別海外司法管轄區的安排，澳洲是有的……局長，你全部都知道。

其實，我不明為何李官說不好。澳洲有，澳洲的是C 7段，有；加拿大，即C 14段，有；新西蘭，即C 20段，有；新加坡，即C 25段，有，唯一英國沒有。

不過，當局現在主要爭拗的是，因為李官的委員會沒有提出，所以，大家在其他場合繼續處理。李卓人議員。

李卓人議員：多謝主席，我喜歡說人工的問題，當然，工黨是支持加人工。不過，現在這個局長和司長，其實令人工差距太大，亦是我們關心的。我們不想社會被人看到，全部都是肥上瘦下。

我想問的問題就是，當然，羅太剛才說，現在是凍薪，而每個地方的經濟、政治環境不同，所以，不可以跟別人比較。但是，如果你說經濟、政治環境。說經濟，全部現在最富庶的國家——除了中國我不計算在內，因為它們的入息很複雜，太多界外利益——一個正常的社會、透明度高的社會裏，如美國和英國，我們的人工高過他們兩倍。

如果你要比較的話，大家的GDP，我們跟他們差不多，也許低過他們。但是，我們局長、司長、特首的人工高過他們兩倍，這是一個甚麼理念呢？梁振英很喜歡說理念，我很想問一問，究竟這方面的理念是甚麼呢？理念是否要香港的入息差距一直繼續擴大呢？理念是否覺得，如果做司局長，你要跟外面銀行界的人比較，跟外面做生意、富豪比較或跟他們的CEO去比較呢？是甚麼理念呢？如果一個理念本身，是一個服務市民的理念，為何要有這麼高的人工呢？而且在整個過程中，你現在可能推給獨立委員會，但是，獨立委員會本身，有沒有跟梁先生或羅太你討論過呢？如果沒有討論過的話，那麼，你為何會接受這個獨立委員會的意見？當然，你可以說沒有接受獨立委員會的意見，最後是凍薪。但為何你們不索性整個團隊討論一下，究竟人工應該如何set，金額應該為何，你有沒有討論過呢？還是很兒戲地，有一次吃飯飲紅酒的時候，民建聯建議……我不知道是否這樣……不如你們凍薪，好的，我們考慮一下，其實大家“打窿通”已經很明顯。但是，我們撇開“打窿通”的問題來說，單說凍薪，是一個甚麼念理，為

何不減薪呢？會否減薪的理念更加清楚讓人看到，這個政治團隊本身，即將來香港的政治團隊本身，應該講承擔，講政治理想，而不是像公務員也好、高級公務員也好，或好像外面的總裁般，純粹講收入，這是甚麼理念呢？多謝主席。

主席：羅太，你都記得法國總統最近上任，立即減薪三成……

李卓人議員：是，主席，你說得對，法國總統現在的人工是13萬元，低過現在的政治助理。

主席：羅太，你解釋一下給香港市民知。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主席，香港的問責制是在2002年才引入，為時尚短。據我記憶所及，當時把局長的人工跟常任秘書長，即D8的人工看齊，再加上附帶福利，而使兩者等同。所以，雖然你說他每個月的實質工資好像高過常任秘書長，但是因為他把所有福利都現金化，所以，就有一個差異。

但是，到今天，我剛才也提過，經過10年後，通脹增加了15%有多，而局長亦自願減薪5.38%。所以，他的實質工資比當年已經低了20%，而今天D8公務員，如果他是以合約聘用，亦將附帶福利現金化來計算的話，他的工資已經高過政治委任局長超過3%，再加上最近公務員事務局提議、行政會議已經通過公務員加薪5%，差距越來越大。

所以，我想香港的情況跟外國不同，外國有一些人一開始便以一個政治生涯作為他的事業發展方向。但是，香港現在是每一屆吸引一些人才作為政治問責官員。所以，關於我們的薪酬，獨立委員會是看兩方面，一方面是看公務員的薪酬。另一方面看市場薪酬的趨勢變化來作出決定。

獨立委員會跟下屆政府是完全不接觸，這亦是為了避免有任何利益衝突。所以，一直以來的做法都是當屆政府為下屆政府釐定它的薪酬標準。

李卓人議員：主席，我可不可以。很簡短的問題，很簡單……

主席：李議員，你簡單……

李卓人議員：其實你說出了，香港的畸形開始就是，你要吸引一些常秘來做政治問責官員。所以，不想他們減人工，這樣他們才肯"過檔"，這已經是一個畸形開始。

好了，到了現在，梁先生經常說政治理念，現在發現根本不是說政治理念，一提到人工，便沒有理念。一提到人工，很簡單，就是以前的是多少，現在就多少，現在又要吸引人才。最大問題是，吸引人才的，不是理念。吸引人才的是，我要付差不多的給你。

我覺得，梁先生經常說甚麼穩中求變，我只看到他的人工穩，然後在穩中求變的"變"，只是每年加通脹，可能就是這麼多，根本你完全不是講理念。我覺得最虛偽的是，或一直對市民灌輸要講理念。但是，當"埋位"找人的時候，便講入息、講收入，講錢，把理念掃在一旁。

所以，我覺得要改變，如果你真的求變的話，其實要變更，改變一下這種思維，改變的思維就是，我們找人是真的講理念，不是講錢。當然，我不是要他們窮到1萬元一個月人工，好像現在最基層的工人這麼慘。但是，最少你不要去到差不多現在一個基層工人工作30年才等於你們工作1年，你們好意思嗎？你這個是甚麼理念呢？

主席：我想當局澄清一下，李議員已說了他的意見，剛才羅太提醒我們，她一直說那些公務員的人工很高，一個首長薪級第8點的，如果是以一個合約來聘請他而並非長俸，加上福利的錢，其實人工實際是高於局長3%。

如果各位議員看看這份文件，第4頁會告訴你，它現時建議增加哪些公務員的職位。第一個是首長級甲一級(即D8)，是208,000元至214,000元，這並非你說合約的那些，是嗎？如果高於局長的，則是會到了三十多萬元的。或許你們可否澄清一下，為何是這麼少錢？可能你說將來開設的職位不是非合約的，是嗎？你現在說了後卻令我更混淆，哪位可以解釋一下？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我請楊太幫忙。

主席：楊太嗎？楊太。

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1)：局長，文件裏給D8的薪酬，那是淨薪酬，是沒有計算附帶福利等。剛才羅太說的是，如果把附帶福利現金化，加上淨薪酬，加上一個D8 —— 如果以合約形式聘請的公務員，他亦會有約滿酬金等這些因素加在一起之後，是會較一個問責官員的每月人工為高。羅太……

主席：是多少錢？為何你們給財委會的文件也不寫清楚呢？以往有些文件亦寫上加上了福利後是多少錢的，這裏有否那一段？在哪裏？因為議員以為批核的便是這個數字，是嗎？

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1)：主席，我們一向表達公務員的人工 —— 因為福利本身並非以現金的形式發放 —— 所以，我們一向表達人工，也沒有把福利現金化，放在這裏。

主席：這些合約的D8公務員如何拿取福利？

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1)：合約的D8公務員除了約滿酬金之外，其他福利均不是以現金發放的，例如醫療……

主席：拿回福利本身，便不要把他所謂 —— 你的英文是encashment —— 是沒有的？

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1)：是沒有encashment的。

主席：但是是多少錢呢？你告訴議員吧，讓他知道208,000元這個數目並非最終數目。

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1)：主席，這很視乎那個公務員本身拿取甚麼福利，例如醫療、牙科等福利，多求診的便拿取多些，少求診的便拿取少些，或有些旅費等那些，有些公務員未必用盡，有些便會用盡，或是子女的教育津貼，沒有子女的便不會領取。所以，不同的公務員是會不同的。

主席：我們現時不知這些公務員 —— 將來會擔任這些職位的人 —— 是非合約、合約公務員還是長俸的，是嗎？

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1)：主席，我相信絕大部分均會是長俸的公務員。在一些晉升的位置，除非在晉升機制裏並沒有人適合晉升，我們才會以合約的形式聘請。

李卓人議員：主席，我澄清一點，我剛才聽下去，是否約滿酬金已經除以48個月，即已加進了每個月的人工裏？

主席：是否這樣呢？楊太。

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1)：主席，不是，這是他的淨薪金。

主席：淨薪金。

李卓人議員：我並非說公務員，我說的是局長的人工。

主席：局長沒有約滿……

李卓人議員：局長……你說把所有公務員的福利也加進去，其中一種福利包括了約滿酬金，即局長的人工是包括了約滿酬金，只不過……更好點，不用約滿拿取……

主席：有否約……

李卓人議員：……先拿取，隨時可以下台，也沒有壞……

主席：……所以行政長官說他是沒有約滿酬金的。

李卓人議員：……再者，特首又說沒有約滿酬金，但原來是有的，特首已經每月在領取約滿酬金。

主席：哪位可以澄清這一點？是嗎？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我想梁副秘書長可以代為解釋一下……

主席：哪個政策局的梁副秘書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是我的政策局，對不起。

主席：副秘書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1)：這個，據我們所理解，當時設計問責官員或現時政治任命官員的薪酬的時候，應該沒有特別一個稱為退休保障或約滿酬金這樣的項目的。

主席：那個原數沒有計算在他每月的錢裏？這便是李議員的問題。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1)：對此，我的理解是應該沒有的。

主席：你的理解正確嗎？哪位可以證實你的理解是正確的？

李卓人議員：但有兩種不同的說法，剛才說明是……

主席：李議員，你稍後再問吧，你不要霸佔其他同事的時間。

李卓人議員：或書面作答。

吳靄儀議員：主席，最好拿回當年那份文件……

主席：對了，好的。

李卓人議員：好嗎……

主席：我們……

李卓人議員：……即書面作答。

主席：……對了，或許我們……當局幫幫忙……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1)：好的，或許我稍後翻查後再補充。

主席：……你的電腦這麼好，你找回那時候的文件，如何寫出來、那些錢是如何計算的。你製作一份給我們，秘書處會影印給大家，好嗎？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1)：好。

主席：你幫忙找一找。李華明議員。

李華明議員：主席，原本我有些問題，不過我被李卓人議員的問題……

主席：不要緊，你喜歡問甚麼也可以，這段時間是你的。

李華明議員：我跟進，談理念，剛才談到人工、理念，我想在坐的立法會議員便最有理念了，73,000元人工便做到"趴街"，日做夜做，與你開會數十小時，差不多較全職議員多——如果以全職來說——這樣便更有理念了，73,000元人工……在坐對面那位……對面那些全部也較我們高。

所以，聽到局長或現在提及政治問責團隊計算人工時，好像沒有……我記得數天前曾問特首，是沒有約滿酬金的，特首說我們沒有約滿酬金，但如果約滿酬金是pro rata，即按比例已經計算在你5年的人工的話，其實較約滿酬金更好。等於你說如果出外打工的話，年尾發放花紅，為何要年尾呢？是迫你做1年，希望你做1年而不要隨時走；做滿1年才給你花紅或雙糧。但是，如果你說已經把約滿酬金分5年在每個月薪金發放的話，是遠遠較約滿酬金好的，他無論何時離職，也已經得到了。

第二，真的要說清楚，公務員有長俸 —— 我忘記了在一九多少年後沒有了長俸 —— 現時的常秘大多數均是資深的公務員，所以均有.....D8也有長俸。所以，你的問責官員是如何計算他們所謂現金化了的一套東西，所以看到D8的人工是這樣多，局長的人工高他很多，卻說不是多，是一樣的，因為他有D8的人工，很多福利是現金化，給了局長。

問題就是，如果沒有長俸 —— 將來亦會有一天沒有這麼資深的了，那些D8，是嗎 —— 現時聘請的公務員已經沒有長俸，是強積金了，那些晉升到了D8的話，他們沒有長俸，亦沒有約滿酬金。如果以公務員的制度來說，如果以常編制度來說，你是怎樣計算的呢？我要弄清楚，現時局長的人工較D8的人工高這麼多，你真的要解釋清楚，是包括了甚麼現金化？

主席：你是否想等待那份文件一起，因為大家憑.....即不是拍腦袋，現時是憑記憶.....

李華明議員：不是，主席，他們出文件沒有問題，但希望能針對我們擔心而問的那些問題.....

主席：是。

李華明議員：不要出份文件時又是水過鴨背，其實並沒有回答，又要再追，屆時已經.....

主席：局長，你現在回應。

李華明議員：你先明白我們的問題是甚麼，好嗎？

主席：他一定明白的.....

李華明議員：是否清楚？

主席：怎會不明白呢？再者，現在當局在找尋那份文件之餘，我也希望秘書處找找當天我們的審議，以及在其他委員會審議這個問題的時候，尤其是葉劉淑儀議員已經很強烈指出，亦有很多公

務員經常說，整個制度在那時候，是最後一分錢也拿盡的。例如他入住官邸，本來要花7.5%的人工來支付租金，屆時又不用支付，以及雙重福利，是嗎？本來公務員退休，再擔任一些公帑支薪的職位，是不可以拿取的，你卻照樣拿取。秘書處找回這些資料出來，當年在坐有些人是贊成，給你們。所以，當公務員批評、當市民批評，政府便說這是立法會批核的，現在可能是"算帳"的時候了。秘書處把那些文件全找出來，給大家看。不過，局長可以回答的話，請現在回答一下。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其實最好是拿回10年前財委會批准時的文件，我相信那份文件有詳細解釋釐定局長的薪酬水平的根據是甚麼。我想大家均可以——包括我自己——稍後可以看看文件，便會掌握清楚一點。

主席：對了。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多謝主席。

主席：李議員，我相信公道一點吧，大家先把全部文件拿出來，以免單憑記憶。你繼續問你的其他問題。

李華明議員：……繼續問我的……這些文件沒有編號，我只可以說是……

主席：是桌上那一份吧？大家均知道的了，你說是哪一頁吧。

李華明議員：是嗎？是否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611會議這份？

主席：是了，對的。

李華明議員：是這份？我想說第3段，第3頁，sorry。

主席：第3頁。

李華明議員：第3頁，頁頂是".....增設兩個副司長職位，加強行政領導....."，我看到這一句，我就經常覺得很礙眼，"改善行政、立法的關係"。

其實，真是，這10年問責制，我覺得關係是每況愈下，加多了人，加上副局長，再加政治助理，有否改善到呢？譚志源局長你撫心自問，這10年來，一直擴大、擴大問責制，聘請多些人、多些人，今天又說再聘請多些人，你如何讓我們看到改善問責制呢？簡單的例子，很多局長不出席我們的事務委員會，是吧？你現在開兩個副司長，這樣就說可以改善行政，麻煩你給我們一些承諾吧，那些局長真的盡量來開委員會會議吧。有時候連副局長也不見，仍是找那些常秘、副秘，我不知道問責團隊躲在哪.....有時候，事務委員會，我很清晰說，事務委員會，很多委員會並沒有局長到的，不來開會，怎樣改善關係？

主席：局長你可以回答，因為你完全知道你的同事的那些表現，大部分立法會議員是十分不滿的，請你答一答。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當然，我也同意李華明議員的一個看法，就是政治委任官員其中一個最主要的工作範疇當然是議會工作，因為我們很多時候都要尋求議會在政策、立法及撥款建議方面的支持。在這個過程中，有時候，我們都需要公務員同事來支援，即使是公務員背景出身的局長或副局長，有時候也不能完全熟悉所有工作，都很需要公務員同事的幫忙。

但是，我也同意一點，就是說，在議會工作(包括在事務委員會及法案委員會)，如果局長或副局長可以多參與，以掌握議員的意見，以致那些政策的調整或修訂，可以比較容易些決定、掌握，這是好事。我只可以說，每個局長和副局長先做回自己本份，下一屆時，我相信羅太會比較強調這一點.....**double underline**這點，來向下面的官員強調這方面的事情。

當然，這方面能否做到這些工作，可以有客觀的指標，包括出席率，亦可以有一些沒有那麼客觀的指標，但市民會感受得到的，譬如有些政策是否真的落到實處，是否幫助到市民等，我相信這些方面，羅太方面曾提及一些團隊的、整體的工作指標，以及個別官員的工作指標，希望那裏可以有多一些客觀的準則可以釐定。

主席：羅太，有沒有補充？羅太。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沒有。

主席：好，下一位是黃成智議員。

黃成智議員：主席，雖然你剛才回應何俊仁議員那個提問時說，關於負債申報方面會在其他場合討論，但我都想瞭解一下，究竟為何羅太你們的候任班子完全忽略了這個負債問題的重要性？

最近，我們在不久前，我們有一位前高官被懷疑向銀行無抵押借貸了7,000萬元——我看報紙而已，不知道真或假——但已引起整個香港社會很多質疑，問為何我們那些高官會這麼做呢？如果我們現有制度沒有這種申報，其實我相信市民是完全不接受的，而我聽回……無論是梁振英先生或你們整個候任特首辦，你們很關心或很注重市民的看法或要求，而事實上，我相信市民對於你們候任班子裏能否真的衷誠、亦很公平地處理香港事務其實更為重要。如果負債人士(如有其事)即好像我們在說的前高官那樣無抵押借貸7,000萬元，你不會相信他是隨意借的，當中一定有很多條件，否則有甚麼理由可以隨便借7,000萬，那好像是他很多年的薪金。如果現在候任班子內有些人，在之前已經負了很大筆債，而他進入裏面時，那些債主對他作出的一些壓力、要求的話，香港市民會相信他會因為這些壓力而會遷就某些債主的要求。所以，如果你不去申報，我覺得會令到市民非常質疑。

主席，我想問回羅太兩個問題。第一個問題，我不知道你可否回答我，就是說，你們都會考慮將這個負債申報一併放進條款裏，要求所有候任班子的人，無論是特首、局長、副局長、司長、副司長，甚至政治助理，我覺得都需要，因為全部是政治任命，在政治工作當中，他們牽涉很多機密資料，這些你們遲些會否考慮呢？你盡快去研究吧，因為他們應該要申報。

第二，我們立法會將會有一個小組討論李國能先生那份報告，我希望在那裏我們會問一問撰寫調查報告的人士，為何他們沒有建議把債務申報加入那個守則裏，我們要瞭解一下實質情況，是否可能已經知道，現任或候任班子裏可能有些人已經嚴重地負債了，如果這樣做會很難搞了，所以倒不如不寫進去。我不知道，我是這麼說而已，我希望不是。

第三，我問一問羅太，你會不會進行一個公眾諮詢，問一問市民對這方面的看法。

主席：先讓羅太回答，羅太。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主席，我也很想知道為何小組沒有放這個建議進去，既然剛才主席提到報告中會看到海外有這個安排，可能香港有特殊情形，所以我也需要去瞭解。

我亦曾經在一個事務委員會提過，就是我自己最近進行品格審查時，其實有被要求提供有否負債的資料。所以我相信在品格審查方面已有做到，不過是否要申報，要公開他的情況，這是另外一回事。

對於新班子，梁先生非常重視新班子要廉潔奉公。

黃成智議員：羅太，你沒有回答我的問題。

主席：怎麼？羅太，你瞭解完，你會回來告訴我們委員會是嗎？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剛才黃議員是否說你們都有一個小組去瞭解這件事？

主席：黃議員，是何時？我也不知道你指哪個……

黃成智議員：我們應該在內會裏決定了我們會有一個聯合委員會討論那個……哦，那個不是這個……那是另一份報告。

主席：不是，那個是坐飛機、住套房的那一個而已……

黃成智議員：不要緊，我們盡量想辦法討論吧。但問題是，我剛才在問羅太會否進行公眾諮詢，問一問市民是否都要求候任班子申報負債呢？

另外還有一件事，羅太你去審查……

主席：幾個人正在跟羅太說話。羅太，不如你聽完議員說話，如果要，我給你一些時間與同事傾談，你一併回答他，還會不會進行公眾諮詢？其實你都掌握，公眾當然希望你這麼做了。

黃成智議員：我還要問一個問題，就是剛才羅太說你去審查下面……或你瞭解特首以下那些人的品格審查，你有否一併瞭解特首有否負債呢？你有否做這方面呢？如果沒有，我們如何瞭解特首有否負債呢？如果他因為負債而在執政時有些壓力令他作出一些不公道的政策安排時，我們如何監管呢，如果你不去進行這種申報制度？

主席：羅太。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我剛才都以個人經驗說出，我最近才進行了一個品格審查，是有問我有否負債。所以，我相信如果所有政治委任官員都沿用現行制度進行一個深入的品格審查，這個問題是會觸及的。

剛才有同事向我提點，就是這份報告第4章第135段開始有解釋到為何債務與法律責任方面有闡釋，不過我在此不讀出了，大家可以……

主席：我們明白，羅太，但它也列出其他事項，不過你們回去再考慮吧，好嗎？既然品格審查也做……

黃成智議員：我正在問的是，特首是由誰向他做品格審查，以及他如何向公眾交代他有否負債呢？有沒有這種制度呢？其實我都知道市民要求建立這種制度，但你則只看下面那些問責班子而已，你又不能檢視特首，市民如何監察特首有否負債呢？

主席：羅太。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主席，我們的品格審查對特首及其他的政治委任官員的做法都是一樣的。我們需要公布、申報自己的資產，但負債只是在會面時觸及，以及要我們提供資料。然而，這資料並不公開的。

黃成智議員：主席，我是在問特首，誰問他，以及他向誰說？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主席，特首同樣需由警務處、廉政公署……做法是一樣的。

主席：不如這樣吧，你剛才說會回去看看，是不是？你再把資料補給我們吧，如果你們已研究了。雖然李官有一些建議，如果你們想跟其他國際的做法看齊，我相信你們超越他的建議是沒有問題的。他只是說這樣，但如果你做到那樣，所以，黃議員便問，你有沒有諮詢公眾。你稍後回來告訴我們，你是怎樣看的，好嗎？

李華明議員。

李華明議員：不好意思，黃議員、吳議員，我插隊了。

主席：不要緊，你不是插隊，千萬不要亂說。我主持會議，你怎會插隊。我是看誰問得多，誰問得少，有些還沒有提問的，如果他們要提問，他們便會插你的隊，如果你用"插隊"來說。

李華明議員：好的，多謝你，多謝你解釋。我想跟進譚局長剛才給我的答覆，我覺得現在往事已矣，你也只是餘下十多天任期，不過，我想你應該可以過渡。問題是，我現在是說7月1日之後的事，因為你現在增加兩位副司長，文件指出會改善行政立法關係。我希望羅太明白，我剛才說，10年了，這10年來我都坐在這裏。事務委員會，我每年都參與5個，平均5個。事務委員會會議是最多討論到政策的，如果局長也不出席，那怎麼辦呢？這是最不開心的地方。

法案委員會(Bills Committee)，很多時候是公務員更掌握情況，接着是律政署有關法律草擬的人員，這是對的，局長不一定要出席法案委員會會議。但是，18個事務委員會……你做個統計，看看局長出席過多少次不同事務委員會的會議，那是相當少的。所以，我覺得，你需要承諾，未來5年，增加了兩個副司長，又增加了那麼多常秘，也有兩個新局長，更加有新的副局長，那麼怎樣能讓我們看到，以往10年那麼少出席……給我們一些客觀的承諾。這是第一點。

第二，文件的第2頁談及用人唯才。你們現在很忙碌，正面試副局長。政治助理可能不用面試了，九百多位，我也不知道你怎樣處理。你說會面試三十多位吧，我看新聞說。你清楚地寫出，局長會參與挑選他們的副局長及政治助理。現在正進行……那幾位為你揀卒、選副局長的人只是委員而已，他們並不是局長。我想

知道，因為梁先生指出，你們已經"齊班"了，好像5司14局已"齊腳"了，我在新聞看到。如果"齊腳"了，可否早些公布呢？因為他們又參與面試副局長。如果你公布這個"班底"，就能讓我們看到你是怎樣用人唯才的。對嗎？

主席：李議員，我們還未批出撥款，(眾笑)怎樣公布……

李華明議員：我知道，我明白，我們還未批出撥款，所以不可以公布。但是，你又說他們已參與面試副局長……

主席：讓他回答一下吧。

李華明議員：那就是已有人選，只是等我們批出撥款。那是否不能公布呢？稱他們為候任可以嗎？

主席：局長。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是……

主席：哪一位回答？羅太答。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我回答一下吧。現時的遴選委員會只是對那39位申請人作初步面試，然後給予一些意見。但是，稍後立法會通過政府重組架構後，我們會再邀請局長會見這些申請人，他們會直接再會見的。

主席：李議員。

李華明議員：那回到我第一個問題吧，即回到我第一個問題，就是改善行政立法關係那裏。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在其他的事務委員會……

主席：有沒有服務承諾這一點？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沒錯，我們覺得是合理的，局長、副局長……不要說一定要兩位，隨便一位，局長或副局長，每月出席一次事務委員會會議，我覺得這是個合理的安排，除非有時間衝突等。對於這一點，我想信梁先生也是同意的，希望來屆的情況會有所改善。

主席：李議員。

李華明議員：那麼，主席，這是很重要的，是一個承諾……

主席：上一次也承諾過了。

李華明議員：說得也是，每次都承諾會盡量出席……

主席：是的。

李華明議員：其實，我做人是很公道的，我並沒有要求局長及副局兩位一起出席事務委員會會議。但是，現在的問題是，很多時候局長本身不出席，副局長有時候也沒有出席，只是吩咐公務員出席。我覺得，這導致行政立法關係一直僵持，不能有所改善。所以，我希望這真的是一個承諾，以後……我們有18個事務委員會，羅太在這裏，我們清楚記下，應該是局長，最低限度也要是副局長，出席我們18個事務委員會會議。如果可以作出這個承諾，我覺得，在改善行政立法的關係上，最低限度有個客觀的指標。再者，她經常說如何使政策的參與可以……我希望今天有這個承諾。

主席：我相信羅太聽到吧。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聽到。

主席：希望你盡力做。那真的可以幫助你理順事情，你經常落區，落區當然沒有問題，你一定要跟議會合作……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一定。

主席：沒有一位官員站出來說這是第一樣應該要做的。

涂謹申議員。

請你說，請開啟涂謹申議員的麥克風。

涂謹申議員：喂？

主席：是，請說。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跟進李華明議員的問題。說起來，我真的很生氣，但我要按下自己的怒火。因為李華明議員剛才指出，即使局長不出席，副局長也應該要出席，最低限度要這樣。對不起，李華明議員，我不是這樣看。

以上一屆保安事務委員會這數年的例子，每一次都是副局長，只是副局長出席，局長完全沒有出席。如果有時候局長出席，有時候副局長出席，這我可以接受。有些人問我，如果黎棟國將來擔任保安局局長怎樣？我說他已做了3年，他從沒有做過副局長。每次都是他出席的，任何會議都是他出席的，有甚麼問題問他就可以，不用問局長。我希望羅太……當然，如果黎棟國將來擔任局長，那麼……

主席：會不會又不出席了？

涂謹申議員：我不知道他會否又找副局長出席，或者盧奕基變成副局，由盧奕基出席，然後說："我已做了3年副局長，今次輪到我做局長，不用出席了"。我最怕的是這樣。還有的是……我真的要按捺住自己。(眾笑)

還有的是，即使李華明議員所說，那些bills……我希望羅太也聽清楚，如果那些bills是大的bills，即大的法例。其實，開始那段時間是討論政策的。我想，羅太一定知道，開始那部分是討論政策，然後討論細節或聽取意見。甚至聽取意見那部分，老實說，局長也應該要聽。

但是，往往市民甚至很多重要團體，例如銀行公會或很多重要的商會來表達意見時，局長便不在席，不過，副秘書長在席。這樣也可以嗎？這樣他們便會覺得，局長是不是聆聽他們的意見呢？所以，我覺得，即使是法案，開始的部分，關於政策.....我不期望那些CSA逐個clause、很細節的，局長可能未必需要每個clause都掌握。但是，如果不是這樣，在上一屆.....為甚麼說問責制是.....我已很能容忍的了，保安局局長真的一次也不出席會議。我不知道其他同事.....羅太可否真的承諾，最低限度要出席一半會議。

我很讚賞，例如林鄭月娥局長，她連小組會議都出席，所有事情，總之是立法會委員會的會議，她都親自出席，每一次都出席。她民望高也真的是有原因的，最低限度市民會覺得，議員也會覺得，她真的親自解釋，聆聽意見，她真的全程都在席。很多團體，經常都這樣做。但是，有些局長是可以完全不出席會議的，我不知道發生了甚麼事。不知道羅太是否真的可以代表候任特首承諾這件事，指令該局長一定要出席會議。否則，將來怎樣實行問責制？對嗎？

主席：羅太，你明白議員在說甚麼吧？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主席，我完全明白，我在另一個事務委員會，張文光議員也提出同樣要求。我說過原則是對的，所有即使是法案委員會，應該討論政策時都有政治委任官員出席。至於你說局長和副局長的比例是多少，我想讓他們團隊有一點彈性，因為有時候時間上可能有衝突等等。

但是，局長出席事務委員會，我覺得都是應該的，尤其是大是大非的問題，看議程是甚麼。當然，我會將這個意見帶給候任行政長官和他的團隊。

主席：涂議員。

涂謹申議員：我為甚麼這麼說？我也希望羅太有一個較為立體的圖畫。因為我們現在的委員會，每次政府會"建議"一些議程，我們下一個委員會討論甚麼。譬如房屋事務委員會建議重建某個院舍是1億多元，他說這個很重要，因為1億多元，1億多元不是很少的公帑。所以，政府提議討論甚麼，政策是由政府提議我們，而我們採納政府提議的。你不能夠說政府提議的東西是很小的，所以他們不來了。現在有時候是這樣的，我記得財經事務委員會有部

分是政府提出，但因為現在局長在這裏，陳家強局長 —— 有時候他真的不在的。我覺得如果政府自己提出覺得重要的政策改變，是不是應該出席？

主席：是，有沒有哪位回應？好了，下一位，黃毓民議員。

黃毓民議員：主席，我們看看政府的組織圖。現在主要要加兩個副司長、兩個局長，以及兩個副司長職權的範圍、權能的範圍，是不是？我們早前也跟大家說過，所謂主要官員問責制，基本上經過2002年到現在，即是2002年開始，然後是2008年曾蔭權擴大問責制。現在梁振英上台，他又擴大、擴大問責制，這是一個客觀的事實，對嗎？所以你必須要說服我們。

問責制本身已經有問題，先天不足，後天失調。那時候我們已經說過很多，我不會在這裏重複。我記得在2001年推出問責制，就是在董建華2001年的施政報告。當時的憲制事務局局長是孫明揚。他徵詢了很多方面的意見，有一次他與我在6月吃午飯，就是說這件事情。

然後再有一次是當時的政務司司長曾蔭權，約了我們一班所謂"口水多"的人，包括李怡、我，我記得當時有六、七個。我們到政府合署，他推介所謂主要官員問責制。當時我跟他說，我說，阿sir，這叫做"廢你武功制"，將政務司司長廢武功。他在背後有一個理念，我的解釋是"廢宰相"。當時因為陳方安生和董建華 —— "董陳"不和，不協調，陳方安生坐大，基本上等於她做特首，他們認為，你明不明白？所以有這樣的一個背景。所以，你基本上動機不純，不是為了令到政府運作順暢，然後可以維護市民的福祉。一開始就有一個政治動機，這是路人皆見。

於是，我引述一段，明代大儒叫黃宗羲，他寫了一本書叫《明夷待訪錄》的〈置相〉篇。他說："有明無善治，自高皇帝廢宰相始。"因為這270多年黑暗的政治，就是因為他們廢了宰相。當時我們從這個觀念出發，跟着看其發展，這麼多年來由2002年到現在，問責制的問題基本上是很大的，現在再加上兩個副司長，我們看看那個chart。

政務司司長在現行的政府組織架構管理9個局，另外3個局是由財政司司長管理。好了，變了新的架構，政務司司長又是管理9個局，但財政司司長管理5個局。然後政務司司長之下再有一個副政務司司長，管理3個局，實際上政務司司長管理6個局，對嗎？然後財政司司長加上副財政司司長，副財政司司長管理兩個局。3

個局，財政司司長和之前……不要說之前，現任 —— 他還有10多天才下台，那個政府架構，他又是管理3個局。你拆了出來，比較之下，也是政務司司長，你說分擔他的工作，是嗎？你的說法是分權，又可以這麼說，是嗎？你又可以說這是分權。所以政務司司長作為現行憲制之下，本來他統籌整個政府，等於外國總理般的角色已經沒有了，是嗎？又是廢相，進一步廢相。

好了，你一定要告訴我，根據《基本法》，現在的憲制上所謂的權力範圍有沒有因為這樣而改變？所以為甚麼我們由開始反對5司14局，就是你架床疊屋，是嗎？你現在架床疊屋 —— 你這個傢伙走了，陳茂波，他管理的那兩個局之下的10多個政府部門，還管理香港電台，是嗎？黃智祖在這裏，是嗎？有人說梁振英有四大政治任務，其中一個是整治香港電台，找這個人整治香港電台，可不可以啊？看他的樣子，真的不太行，是嗎？看他的樣子。他是否熟悉？我們不會用這些陰謀論來看的。

好了，你找一個……現在猜測而已，都是他的了，現在這裏當然講不得了，公布才是。你找"茂波"當副財政司司長，他是不是識才識所？我還未問你。

我現在的問題，希望你回答一下。現在新的架構和舊的架構比較，你再說一遍給我聽，那個政務司司長是否被人廢了武功，進一步廢武功？

主席：羅太。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主席，我們在多份文件再三強調，政務司司長還是一個統攬全局，在行政長官之下的最高領導。他每星期都研究，有一個政策委員會統籌全部的局，不單止那9個局，在組織圖之下直接督導的局。所以，我們應該從分擔工作、令整個社會在經濟發展和人力提升有進步的角度去看這個問題。我不希望大家從削權、廢武功的角度看這個架構。

主席：好了，這一節最後一位問問題的是詹培忠議員，問完之後我們休息。

詹培忠議員：是，主席，我第一次問問題。當然，我的同事可能已經問過了，但我是……

主席：盡量不要重複，詹議員。請講。

詹培忠議員：我的問題是，OK，現在政府從來實施所謂——所謂高官負責制，我要政府有關人士正式、明確地告訴大家聽，以後——過去不要計了，以後究竟高官負責制向誰負責？向特首負責、向立法會負責，還是向全港市民負責？還是這個高官負責制究竟已經不切實際，故此以後不要再提，這件事情大家清晰一點，真的。因為市民正在等待向誰負責才行。當然，其結局是向中華人民共和國負責，向香港市民負責，但要清晰說出來。

第二個問題是大家瞭解到，現時未來特首，即是梁振英先生曾經答應我的界別說會設立一個金融發展局。好了，這個金融發展局以後的工作，大家瞭解到可能幫金管局爭工作做，可能會好重複。如何去面對這件事情？

還有一個問題，現在政府根本上在陳家強局長領導下，這個部門我也發覺，根本上負責甚麼工作？你說政策的工作，因為政府的架構之中，你又有證監的資格，是一個獨立王國，現在交易所又說——最近我問，財政司司長說，香港交易所去投倫敦貴金屬，你作為一個大股東，代表香港市民，你拿這麼多錢，有沒有通知大家究竟內容如何？你以後會否重複？我是需要代表業界，雖然可能以後我未必代表，但是我在座之一日……

主席：是否答應不代表？

詹培忠議員：我一定要你們向全港市民向業界清晰說出。

主席：羅太，你回答一下，向誰負責？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主席，當然，最終整個政府都是要為市民服務的，官員亦要向市民負責。

至於你剛才所說的金融發展局，這也是一個我們在競選的時候聽到的一個很強烈的聲音。當然，實際上它怎樣運作、它的職權範圍如何，和現有架構如何分工，這些仍需要研究及向業界諮詢。

主席：你不如亦回答如何體現它的問責，好嗎？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關於如何體現問責，大家討論架構重組時都提出很多意見。我們都說了在7月1日前會將李國能大法官的報告書所提出各個層次的處分制度寫入守則中，梁先生也說過，優化問責制的其中一個方案，就是要為整個團隊訂立一些工作目標。這個會是將來市民監察政府表現的一個比較客觀的標準，基於這個標準才再說問責方式。

主席：我們亦都希望可以在審議期間看到那份文件。詹議員。

詹培忠議員：主席，我的問題是剛才說向市民負責，這是很籠統的……

主席：我便問她如何體現。

詹培忠議員：但問題是，我們想清晰地知道，譬如他們觸犯了錯誤，你列出來好嗎？第一級，要辭職；第二級，要懲罰；第三級……

主席：……她會出……

詹培忠議員：不是，要訂下一個標準……

主席：不是……

詹培忠議員：……但是，不可以任由他屆時發生事故，就說他是第幾級或立即已經降級，即是我們作為立法會議員在任的一日，是監督政府的運作，不是讓政府那把口，官字3個口搬來搬去……

主席：特區政府有6個口。

詹培忠議員：這方面是要清晰的，如果不清晰，我個人說一句，我對政府的重組是有所質疑的。

主席：好，我相信他們全部聽到了。剛才詹議員那些更加要放在守則中，如果可以的話。

好了，各位議員、各位官員，我們現在休息5分鐘，稍後回來繼續兩小時。